

证券代码：837200

证券简称：兴易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剑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公司的产业布局、战略规划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

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兴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，在保证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将日常闲置的流动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陆千万整（小写：6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，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，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除信用保证外，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

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。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，安排包括外部担保机构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,6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此笔借款拟提供的担保方式为抵押，提供的抵押物为坐落于万泉路 122 弄 11 号的一宗不动产（沪 2018 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841 号）。上述借款具体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实际签订的银行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